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金股份”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甬金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延期事项进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9 号）核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总额为 1,199,999,999.94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 11,928,690.14 元（不含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8,071,309.80 元。2023 年 3 月 2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09 号），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及子公司甘肃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a)	118,807.13
累计项目投入 (广东甬金) (b1)	30,000.55
累计项目投入 (甘肃甬金) (b2)	9,120.2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	33,800.00
截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d)	44,060.00
截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e)	2,000.00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f)	401.16
募集资金余额 (g=a-b1-b2-c-d-e+f)	227.49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年加工 22 万吨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和“年加工 35 万吨宽幅精密不锈钢板带技术改造项目”两个建设项目，由广东甬金公司负责实施的“年加工 35 万吨宽幅精密不锈钢板带技术改造项目”已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全部投产，本次拟延期的募投项目为“年加工 22 万吨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截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相关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 IPO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	拟投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 资金总额 (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 (万元, 包含 IPO 募集资金)	目前进度
年加工 22 万吨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	122,868.00	22,000.00 (用于项目一期建设)	55,000.00 (用于项目一期及二期建设)	31,120.26	一期第一条生产线已建成
年加工 35 万吨宽幅精密不锈钢板带技术改造项目	45,800.00	-	30,000.00	30,000.55	已投产
合计	168,668.00	22,000.00	85,000.00	61,120.81	/

三、募集资金管理和存储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

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及子公司甘肃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万元)	备注
甬金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兰溪支行	79060122000133268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兰溪支行	1208050029200431689	2.9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分行	571905192910202	94.77	
甘肃甬金金属 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嘉峪关分行	62050160010109999888	129.77	
广东甬金金属 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阳江分行	44050111078200000191	/	已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销 户
合计	/	/	227.49	/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的原因

（一）募投项目延期概况

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对相关募投项目进度规划进行调整，拟将“年加工 22 万吨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计划完工 日期	本次调整后计划完工 日期
年加工 22 万吨精密不锈 钢板带项目	一期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二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6 年 9 月 30 日

（二）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自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以来，公司根据总体战略布局，结合业务发展需求，分期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入，避免因产能利用不足而造成设备设施闲置。目前由广东甬金负责实施的“年加工 35 万吨宽幅精密不锈钢板带技术改造项目”已按正常进度投产运行。由甘肃甬金负责实施的“年加工 22 万吨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目前一期项目的第一条生产线已安装完成并投入使用，但产能尚未完全满产。

根据中国特钢企业协会不锈钢分会和行业网站数据：从需求端来看，2022 年和 2023 年，我国不锈钢粗钢表观消费量增速分别为 0.72% 和 10.56%，2021 年-2023 年之间的两年复合增长率为 5.53%，整体低于 2016 年至 2021 年之间的五年复合增长率水平（8.23%），但呈现回升的趋势，对不锈钢终端消费影响较大的建筑、家电、厨电、日用制品、汽车、船舶等下游行业景气度仍处在进一步回升的过程中；从供给端来看，2022 年和 2023 年，我国宽幅冷轧不锈钢产量由 2021 年的 1,476 万吨增长至 2023 年的 1,524 万吨，复合增长率处于较低水平，但上游原材料不锈钢粗钢的产量在 2023 年恢复正增长并实现了 12.59% 的增幅，显示供给侧源头有所回暖。考虑到目前不锈钢市场需求端恢复进程传导至冷轧环节需要一定周期，经公司审慎研究论证，拟将“年加工 22 万吨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一期工程第二条线生产线计划完工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二期工程计划在一期工程建成后启动，其开工、完工时间相应顺延。

（三）为保障募投项目延期后按期完成拟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募投项目本次延期后能够按期完成，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 1、由专人负责该募投项目相关工作的协调与沟通，保质保量加快进度，确保不出现关键节点延后的情形；
- 2、指定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责任部门积极与项目相关方的沟通与协调，严格监督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确保募投项目进度，配合做好各项工作；
- 3、对设备调试情况保持关注，对于可能拖延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及时向公司负责人汇报。

五、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安排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的变化,虽然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造成一定影响,但并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系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求进行调整,未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年加工 22 万吨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一期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并同意其二期工程开工、完工时间顺延。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七、保荐机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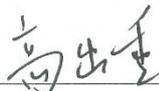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事项是根据项目安排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变化,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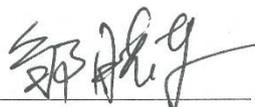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甬金股份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高出重



邹晓东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28日

